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報紀錄

時 間：114 年 6 月 17 日（二）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志道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鄒校長岳廷

記錄：卓美珠

出 席：(如簽到表)

壹、 主席報告

- 一、期末 6 月份的擴大行政會報主要是一些工作上協調，也為整個學期結束做準備，特別是有些工作才要開始進行，提醒各處室在這段期間就可以開始做相關的規劃。
- 二、114 學年度行事曆上的工作規劃，有些需要各處室協調部分，包含一些共同發表的時間、大型學生成果發表等，屆時開主管會報時再來協調時間點如何安排。
- 三、上次導報有導師提出關於工程噪音會影響到學生的學習問題，暑假期間實習處辦公空間活化整修工程，請總務處施工規劃盡量安排六、日施工，並於 7/14 前完成打牆工程。
- 四、亮點躍升計畫 4 個子計畫撰寫分工如下：
 - A. 優秀學生獎金:依往例辦理。
 - B. 接軌國際學習:教務處、國際交流處負責。
 - C. 發展學校特色課程:實習處負責。
 - D. 學校行銷與宣傳:秘書室負責。

貳、上次會議決議或列管事項(無)

參、會議報告：內容如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1140617)行政會報會議資料。

肆、各處室新增及修正報告事項

一、總務處

- (一)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受經濟部能源署委託於 114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3:30 蒞校進行節能輔導，主因為本校在「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資料顯示 EUI 值(用電指標值)超過標準，希望藉此節能輔導後能協助本校降低用電度數及達到 EUI 標準。

二、進修部

- (一)下學年度，優質化沒有藝文活動，進修部上下學期各辦一場，每學期講

師費加師生的手作材料費大約 2 萬 1 千元，一學年大約 4 萬 2 千元。希望學校能有經費補助讓藝文活動能繼續舉辦。

伍、主席提示

一、教務處

- (一) 因為 8/28 補課會有鐘點費問題，所以才安排 11/29 補 12/8 課程，剛好隔周有定期評量，學生來上課也可以做溫書的補課日。
- (二) 暑假期間游藝館有很多活動在進行，使用時間需要處室間協調安排，請學務處提出學生活動時間，也請教務處盡量通知送書貨運相關時段不要送貨，並請總務處管制貨運的進出時間。教科書的堆放請儘量靠邊界處，借用游藝館的處室也要特別提醒及叮嚀學生不要碰撞或破壞書籍。
- (三) 實研組向青年事務局申請的「邊境的多元之光-泰緬邊境多元文化推廣志工計畫」活動非常好，希望明年能再寫相關計畫繼續申請。這次全桃園市只有中壢高商及中原大學學生能一起到泰國做華語教學的志工服務，讓學生讀萬卷書不如行萬里路，直接到現場去能讓學生有為人師表的準備及行為規範。

二、學務處

- (一) 學生藝文活動的推動經費，請學務處盤點要辦理的活動後上簽呈，再跟會計室及秘書討論可以挹注的經費項目。

三、總務處

- (一) 志道大樓及游藝館廁所的腳踏式沖水器，請總務處安排檢測及改善。
- (二) 「崇清村新設無障礙電梯工程」工期鋪鐵板及搬運費用就按照建築師估算的 46 萬多做經費調整，以爭取廠商投標意願。
- (三) 「行政大樓新設無障礙電梯工程」廠商無投標意願的主要的因素是廠商資格需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更改工期後以新案號上網招標今天截止投標，就再等等看有無廠商來投標。

四、國際交流處

- (一) 國際交流處成立一年多以來，承接的計畫非常多，希望爭取到的經費在學校的環境建置或設備上的使用皆能周詳規劃，讓學校國際化情境部分的建制能夠有嶄新的一面。
- (二) 高職優質化職場英語文計畫特別拜託國際交流處撰寫，希望能強化提高學生在職場上、專題製作上及生活中的英語文溝通能力。

五、圖書館

- (一)上次導師會議時跟導師們說明過，在國際交流時發現，臺灣學生與他國同儕比較，手機使用成癮的比例偏高，可能會導致競爭力削弱，所以要常常提醒學生，良好的自律是他在競爭環境中一個突出的特質。
- (二)6/18綜高二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有5組校內學生及3位校友的分享，校長會去看學生的表現。

六、會計室

- (一)各處室負責執行的預算外經費，請處室主任審閱是否有執行率低或執行困難問題並提早因應。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訂定本校 113-2 期末校務會議議程(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辦理。
- (二)彙整 113-2 期末校務會議書面資料後，連同本議程及召開校務會議公告等表件，預計於 114 年 6 月 23 日前公告校網周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訂定本校 113 學年度暑期(11407-11408)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修訂，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含產業界代表、社區代表各 1 位，但因此代表並非課發會必要之組織成員，故欲修改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刪除此兩位代表，修正後之課發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案由四:修訂「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 統一不同假別請假手續完成期限。
- (二) 修訂喪假（外祖父母）日數、刪除四等親旁系親屬。
- (三) 增訂喪假及陪產假請畢期限。
- (四) 修訂所有假別補考規定依據。
- (五) 新增說明線上及紙本請假差異。
- (六) 新增逾時請假懲處規定。
- (七) 調整項次及酌修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案由五:「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科技院校繁星計畫』校內推薦遴選辦法」修訂，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因升學業務已由註冊組轉移至試務組，故修改本遴選辦法中承辦組別名稱。另將「日校」修改為正式名稱「日間部」。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案由六:為印製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註冊繳費三聯單，向學生收取費用收支預決算，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檢附 113-2 各項收費執行情形決算表，請審閱。
- (二)檢附 114-1 各項收費執行情形預算表，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8 分)